

# 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和《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要求，结合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培训对象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的对象为新补充到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 二、培训内容

### （一）“通识”部分（80学时）

#### 1. 高等教育学（24学时）

开设目的：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使青年教师系统掌握高等教育的基本理论、基本规律和时代要求，深刻理解高等教育在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中的战略地位与使命担当。引导青年教师树立符合新时代发展需要的科学高等教育观念，包括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观、促进学生全面发

展的质量观、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价值观、数字化与国际化协同的发展观，并初步具备开展有效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基本素养和能力。

内容要点：课程内容系统涵盖高等教育的本质、发展历程、功能结构、制度治理以及高校师生主体关系等核心理论；深入讲解高校专业课程体系构建、多元化教学方法与评价、课堂教学管理以及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关键实践环节；并结合时代背景，探讨以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提升治理效能等为核心的高等教育改革前沿趋势，以助力青年教师形成系统认知。

## 2. 高等教育心理学（24 学时）

开设目的：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使青年教师掌握从事高等学校教育工作所必需的心理学知识，掌握大学生学习与教学的规律和特点，理解大学生心理发展特点和心理健康教育，熟悉教育活动中的心理现象和规律，提高教育教学工作的技能和水平。

内容要点：学习与教学；学习迁移；大学生学习动机的培养；大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大学生心理发展特点以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3. 高等教育法规（16 学时）

开设目的：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使青年教师了解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理论和规范体系，树立依法治教、依法

执教的理念，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职业法律素养，成为模范学法、懂法、用法、守法、护法的人民教师。

内容要点：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理论；高等教育主体的权利义务；高等教育制度体系；高等教育法律案例解析。

#### 4.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16 学时）

开设目的：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使青年教师认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意义和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的必要性；熟悉大学教师基本职业道德（含学校道德）规范；掌握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的主要途径和方法；并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自觉践行。

内容要点：教师职业与教师职业道德；大学教师基本职业道德（含学校道德）规范；加强大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主要途径和方法；优秀教师先进事迹报告。

### （二）“校本”部分（高校根据培训内容自行确定学时）

#### 1. 校史校规校情

开设目的：帮助青年教师了解学校的历史沿革、办学特色、目标定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归属感，将个人职业成长与学校事业发展紧密相连。

内容要点：学校发展史；学校人事、教学、科研等在内的管理制度；学校的定位、特色、改革举措和发展目标等。

#### 2. 师德师风

开设目的：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深刻理解教育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职业

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

内容要点：教育方针与政策理论；教育情怀与职业理想；法律法规与职业规范；学术规范与科研诚信；个人修养与专业发展。

### **3. 教学与教学评价**

开设目的：帮助青年教师了解高校教学规律和特点，认识教学评价的作用；掌握高校教学的基本原理，懂得教学评价的基本方法，并能够运用于自己的教学实践，以提高教学质量。

内容要点：教学与教学评价的关系；教学评价的主要内容；教学评价的功能；评价的工具与方法。

### **4. 教学实践**

开设目的：帮助青年教师掌握课程教学全过程，把好教学关。

内容要点：教学设计；教学基本功；课堂组织；微格实践教学。

### **5. 科研方法**

开设目的：帮助青年教师了解科研的意义和作用，掌握现代科研的基本方法，懂得如何申报课题，如何设计研究方案并组织实施。

内容要点：科研的意义与作用；科研与教学的关系；科研方法；课题的申报与实施。

## 6. 数字素养

开设目的：帮助青年教师熟练应用数字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探索大数据背景下因材施教和人机协同教学的有效路径。

内容要点：教师利用数字技术获取、加工、使用、管理、评价数字信息和资源；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

### 三、培训形式

“通识”部分培训采取集中授课方式进行；“校本”部分培训由教师所在学校组织实施。

### 四、培训时间

“通识”培训和“校本”培训须在岗前培训考试前完成。

### 五、考试与考核

1. “通识”部分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命题，每年4月中旬进行统一考试。

2. “校本”部分由教师所在学校组织考核。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进行总体评价，并将考核结果填入《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校本”专题部分考核表》。考试与考核结果作为颁发《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依据。

### 六、培训点、考点设置

根据学员的地域分布选定相关高校作为培训点和考点。

## 七、组织管理

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统筹安排，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培训点、考点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遴选，报省教育厅审批，具体负责教学组织、师资配备、班级管理、考试考核等相关培训任务。

## 八、保障措施

1. 承担培训任务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精心组织，严格管理，并建立和完善各项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教学质量和培训效果。
2. 承担培训任务的高校师资主管部门要有一名负责人主抓岗前培训工作，并选派一名工作作风严谨、认真负责、有较强管理工作经验的同志担任班主任，负责岗前培训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3.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校本”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切实保证教育教学实践环节的培训质量。
4. 岗前培训的教学工作，要严格执行原国家教委制定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要求，保证教学质量。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要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起到表率示范作用，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验。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根据培训任务的实际需要，不定期组织任课教师集中备课或培训。

5. 切实加强培训过程的管理工作，在集中授课的过程中，坚持和完善考勤制度，对缺课率达到 1/3 的学员取消本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6. 严格考试和考核制度，坚决杜绝考核过程中的弄虚作假和考试中的舞弊现象，纠正各种不正之风，确保岗前培训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通识”培训考试或“校本”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均须在下轮培训中补考或补修，成绩合格后补发《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7. 岗前培训的考核结果应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并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8. 加大对岗前培训工作的检查力度，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定期组织专人对岗前培训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培训点、考点实行动态管理，对工作不达标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上报省教育厅予以调整。

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25 年 10 月 15 日